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名稱

本學會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特教系）全體大學部學生組成，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2條 宗旨

本會以推動特教相關活動及本系系務為宗旨，藉以提升特殊教育學術風氣，並辦理各項學術與休閒活動，促進師生身心健全發展。

### 第3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行政大樓三樓（特教系辦公室），對外通訊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行政大樓；網路通訊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官方社群平台為準。

### 第4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二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5條 會員權利

一、當然會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1.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2. 依規定行使選舉與罷免權。
3. 大二會員享有被選舉為系會長之權利。
4. 大一及大二會員得經系會長任命為本會幹部。
5.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二、會員繳納會費後，除享有前項權利外，得以優惠價格參與本會活動及購買本會相關物品；未繳納會費者，須補繳全額費用後，始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第 6 條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

1. 遵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事項
2. 協助推動本會委任之工作並參與學會所舉辦各類活動
3. 凡系上活動除特殊原由及突發狀況外，不得無故缺席。系上活動：會員大會、學術演講、特教週、系友回娘家、送舊晚會、融合運動會。
4. 凡系上自願性活動，經報名後除突發狀況外，不得無故缺席。報名活動如下：系烤、聖誕系列活動、南特盃、北特盃、特小盃（系內體育競賽）、迎新晚會。

## 第三章、學會幹部

### 第 7 條 本會設系會長一人，任期一學年且不得連任，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1. 對外代表特殊教育學系學會，對全體會員負責，並完成會員交付任務。
2. 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領導學會，推展活動，並監督其他系學會幹部之工作。

### 第 8 條 系會長之職權如下：

1. 負責本會業務之策劃及經費預算

2.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3. 協調幹部編制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
4. 召開幹部會議
5. 公告學會重大決議
6. 對會員大會有提出報告之責
7. 為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第 9 條 本會系會長候選人產生資格由大二會員推選該班候選人至少兩名，於每年度四月底至五月初改選，並於五月底前辦理交接，而新任系會長應於選舉完二週內確認下屆各組組長。

第 10 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系會長遴選之，任期一年。協助會長推展各項活動及工作，會長若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 11 條 本會設組長七名，由系會長於當年度選舉結束後兩周內遴選完畢。

第 12 條 為推行會務，學會下設各組：

1. 活動：負責送舊之表演內容；協助辦理各活動(期初聯誼、系烤、系友回娘家、耶誕舞會聯誼等)；負責融合運動會之闖關遊戲。
2. 美宣：負責新生手冊及新生包內容之設計；負責各活動之海報、宣傳單設計；系上活動場布及場復。
3. 公關：負責系上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之管理與定期發文；實體或網路宣傳系上活動；協助辦理系學會活動；負責學會活動拍照、攝影及照片檔案建立相關事宜。
4. 生輔：負責各場地借用及維護；活動(系友回娘家、融合運動會、送舊等)膳食之處理；各活動器材之借用與歸還；負責各活動之保險辦理。
5. 資訊：活動當天之影片拍攝及器材之使用；協助系週會錄影；協助辦理系學會活動；負責特小盃活動辦理之相關事宜。
6. 學術：各活動之簽到、簽退；名牌發放及相關文書作業；協助辦理系學會活動。
7. 總務：負責保管學會運作經費、審核預算開支、監督會費繳納；核銷辦理活動時組員代墊經費；協助辦理系學會活動；購買系週會講師伴手禮；負責特教週活動辦理之相關事宜。

第 13 條 本會為使會務能順利推展，得遴聘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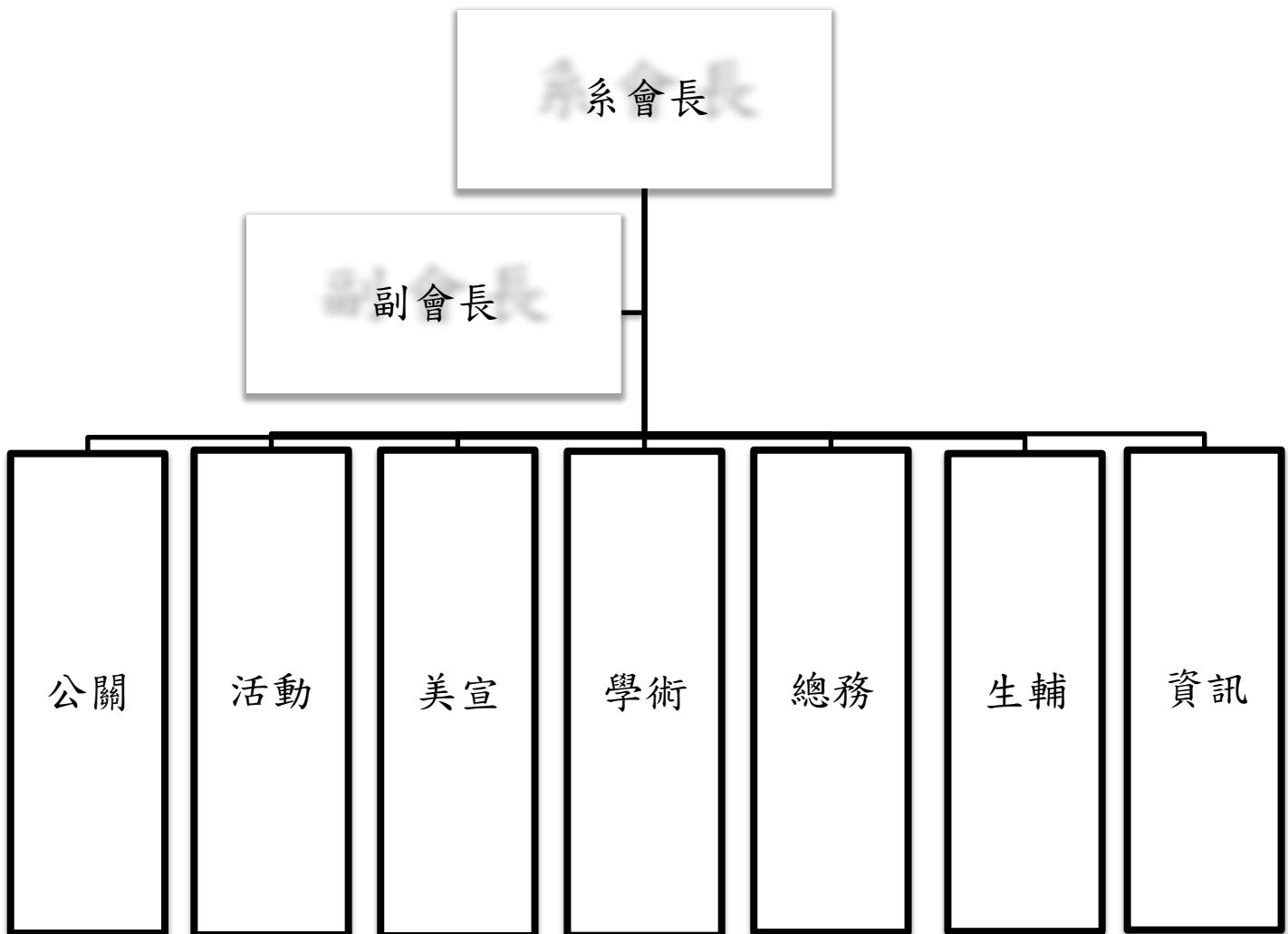
第 14 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特教系系主任。

第 15 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研討工作方向及改進事項。

第 16 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討論並修正活動，並將會議結果公佈之，然工作會報視情況由會長邀請有關幹部出席討論。

第 17 條 本會各項會議須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同時由各班推選出各班一名的班級代表扮演學會與班級中的溝通橋樑。

## 組織架構



## 第四章、選舉與罷免

### 第一節、選舉

第18條 系會長候選人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由大二會員推選該班候選人至少三名，同時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成立方法由各班推舉兩人負責選務。選委會由現任系學會副會長負責總籌選務。

第19條 選委會職務如下：

1. 公告選舉辦法及程序。
2. 辦理候選人登記、審查、製票及開票作業，並公告之。
3. 決定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時間，裁定選舉糾紛。
4. 選委會委員不得參加投票及助選。

第20條 選舉時，投票率以超過二分之一方為有效選舉；非同額競選者，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其當選票數須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數；同額競選者，同意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合上述條件者，由選舉委員會於一周內辦理重新投票。票數相同時，採第二輪投票，標準仍得符合前列規定。

若票數仍相同，則由系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下屆新系會長人選。

第21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推舉至少三名，由選委會統一辦理。

### 第二節、罷免

第22條	系會長任職兩個月內(由新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算起)，不得提出罷免申請。
第23條	系會長在履行其職務時，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經系學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得由各系級各推三名會員組織罷免委員會，於二週內進行罷免系會長之投票。
第24條	系會長罷免需列舉罷免事由，由罷免委員會召開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且其中四分之三同意，始可罷免。
第25條	系會長補選辦法：罷免案通過後兩星期，由副會長暫代系會長一職，直到選出下一任會長為止，並由原先內閣執行各項會務。
第26條	各組組長與副會長不能勝任職務時，由系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全體幹部出席，其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可解聘之。並於一週內由系會長任命新任組長。

## 第五章、經費

第27條	本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執行經費之收取及使用。
第28條	本會會費之提撥，於幹部會議通過之後，執行並定期公佈之。

## 第六章、營隊

第29條	本會各式營隊總召集人，應由主辦之班級於班會中投票選出，非同額競選者，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唯票數應超過應投票數四分之一；同額競選者，票數須達應投票數二分之一。
第30條	本會各式營隊經費與本會費分流，由該屆營隊幹部管理，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經費核銷相關辦法執行經費核銷。
第31條	暑期服務隊得使用帳戶名為「國立嘉義大學特教學會○○○」之中華郵政帳戶及印鑑。

## 第七章、附則

第32條	本會對內、對外行文或填發單據憑證時，備有印信，由系會長典管，經會長核准後使用之。
第33條	本章程之修改可經由下列方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通過後修正之。</li><li>經幹部會議提報到會員大會，通過方式同上。</li></ol>
第34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交由幹部會議擬定修正案；或由幹部會議三分之二提案，由系會長在會員大會上經系學會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經系主任簽章後公布實施。
第35條	章程修訂案須於會員大會召開至少三天前公佈於系辦外公佈欄與系學會網頁上。
第36條	章程之解釋：本章程之解釋發生疑義時，交由本會幹部會議採多數決議之。